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30號

原告 周筱芸
被告 黃旻莘

0000000000000000

邱鳳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惟該附帶民事訴訟，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；復按上開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
- 四、查原告周筱芸雖對被告黃旻莘、邱鳳英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檢察官對原告遭詐欺取財等行為之犯罪事實，僅起訴被告呂怡欣、陳岳明（由本院另行審理中）、林學龍，被告黃旻莘、邱鳳英則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（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黃旻莘、邱鳳英均未提領或經手原告遭詐欺而匯款

之款項，詳本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部分所載），且被告黃
旻莘、邱鳳英未經本件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對原告為詐欺取
財等行為之共犯，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
告黃旻莘、邱鳳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，自
應予以駁回。至原告另對被告呂怡欣、林學龍提起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